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